

合同编号：YLSFDX-20250526



伊犁师范大学2025年-2026年食用油 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伊犁师范大学2025年-2026年食用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DB-2025GK-056

伊犁师范大学食用油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伊犁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马合比亚提·斯德合

职务：校长

地址：伊宁市解放西路448号

乙 方：伊宁市海皇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立杰

职 务：总经理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客管处新居民点2-50-2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伊犁师范大学 2025 年-2026 年食用油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供货履约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即：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 2435600.00 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食用油。

（三）中标价：中标价为各项货物的单项报价，具体详见附件。

（四）乙方招标时确定的单价，合同周期内不作调整。

（五）供货价格包含税费、运费、检验费（样品检验和货物检验）、

包装费、损耗、管理费及各种相关费用。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 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 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 每月核算起止日期为上月 21 日起至本月 20 日止，经营满一个月的按整月核算，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供货天数核算。乙方每月 22 日前应及时将本月 20 日之前的结账单据、正规发票、发票验证等进行提交办理。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食堂食材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 付款方式：以乙方中标单价确定实际供货单价，供货量按实际采购量结算。由学校后勤处、供货商对账无误后，由供货商开具发票由学校统一进行结算。

(四) 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甲方有权随机抽取所供产品，并进行送检。

(二) 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六、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七、配送要求

(一) 甲方至少提前 8 小时将第二日早上所需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送货地点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按甲方所需产品规格、数量，按照各档口分类及时送达甲方，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甲方前一天下的单子，乙方必须在第二日上午 9:00 之前将货物送达。如校方有重大施工、重要活动等，导致需要食品及原材料到货时间变动的，甲方须提前告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响应。

(三) 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 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主要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 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等国家规定的有效证明材料。

(六) 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

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七）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八）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

八、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产品的装卸、运输由乙方负责，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明确配送地点。

（四）由乙方按照有关标准对产品进行包装，合理损耗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在产品的装卸、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规定，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和责任。

（六）甲方有权拒收与订单不符的商品或质量、包装不合格的商品。

九、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 送货单一式四联, 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 乙方财务, 红联: 乙方与学校对账, 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 作为结算依据。

十、甲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 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送货单一式四联, 经学校食堂管理负责人、食材供应科、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第一联白联: 甲方财务结账使用, 第二联红联: 食材供应科对账使用, 第三联蓝联: 甲方食堂对账使用, 第四联黄联: 供货商对账使用) 作为结算依据。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 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 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学校相关监督部门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 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 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严把质量关, 如出现以次充好、投机取巧等情况,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配送的货物, 乙方按照违约处理向甲方进行赔偿。

十一、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 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 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 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 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十二、合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 第一次延迟交货, 影响甲方正常营业, 甲方提出书面警告; 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 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及约谈,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2000 元, 从当月食堂食材款总金额中扣除; 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 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及约谈,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10000 元, 从当月食堂食材款总金额中扣除, 不足部分应由乙方补足; 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五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标采购活动。

(四) 合同期内,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 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总金额 10% 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在乙方食堂食材货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 该批次产品剩余库存退回, 不予支付该批次产品费用。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甲方支付当月食堂食材款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在乙方食堂食材款总金额中扣除。

(六)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 可提出终止合同, 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 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 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 则视为

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供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合同解除后乙方五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标采购活动。

(七)乙方未按质量要求供货的，食材必须是新鲜的，保质保量，临近日期、变质、变味的“问题食材”不能进学校。第一次发现“问题食材”，影响甲方正常营业，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5000 元，从当月食堂食材款总金额中扣除；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除提出书面警告及约谈，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30000 元，从当月食堂食材款总金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取消后乙方五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标活动。

(八)乙方所送商品的订单和配送清单数量与验收不符的，第一次发现，甲方除提出书面警告及约谈，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5000 元，从当月食堂食材款总金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第二次发现，甲方除提出书面警告及约谈，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30000 元，从当月食堂食材款总金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发生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乙方不得无故将价格改动，如价格改动，第一次甲方除提出书面警告及约谈，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10000 元，从当月食堂食材款总金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发生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取消后乙方五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标活动。

(十)乙方超出合同约定供货范围，私自夹带其他品类货物的。第一次发现除提出书面警告及约谈，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10000 元，从当月食堂食材款总金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发生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五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标活动。

十三、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赔付事故的全部费用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食堂食材款总金额中扣除。

(二) 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 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 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 保质保量, 诚信经营,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 乙方如果连续三次出现断货情况, 达不到甲方对产品配送及服务要求, 严重影响甲方餐厅供应的, 甲方有权认为乙方无能力履行合同, 有权终止合同, 造成甲方损失的部分乙方予以赔偿,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 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 另行选择替代产品及供应商, 确保食品供应。

(五)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食材品类不全, 经甲方催促仍不能保障餐厅供应的; 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六) 送货的车辆进入校园超过规定时速, 校方发现或接到师生举报有超速情况的; 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 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合同签订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 合同签订地点: 伊宁市。

(二)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 肆 份, 乙方 贰 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六、其它约定

(一)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附件：供货明细表

甲 方

单位名称：伊犁师范大学

公 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

单位名称：伊宁市海皇商贸有限公司

公 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支行

帐 号：30100201040006291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6日

附件：

供货明细表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采购数量可上下浮动。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备注
纯一级菜籽油	9400 件	沙拉麦提	20 升/件	222 元	
纯一级葵花油	1600 件	沙拉麦提	20 升/件	218 元	
合计	¥ 24356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